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017年 修编)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1.5 事件分级	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1 组织体系	4
2.2 领导机构及职责	4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5
2.4 成员单位职责	5
2.5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7
2.6 专家组及其职能	8
3 预防与预警	9
3.1 信息采集监测与报告	9
3.2 预警	9
4 应急处置	10
4.1 启动条件	10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11
4.3 先期处置	12
4.4 分级响应	12
4.5 响应程序	12
4.6 指挥与协调	13
4.7 应急监测	13
4.8 应急监察	14
4.9 安全防护	14
4.10 信息发布	15

4.11 应急终止	15
4.12 后期处置	16
5 应急保障	16
5.1 资金保障	16
5.2 装备物资保障	17
5.3 通信保障	17
5.4 人力资源与应急队伍保障	17
5.5 生活及安全保障	17
5.6 保险制定保障	18
6 培训演练	18
6.1 宣传教育	18
6.2 培训	18
6.3 演练	18
7 监督管理	19
8 附则	20
8.1 名词解释	20
8.2 预案的解释	20
8.3 预案修订	20
8.4 预案实施时间	20
9 附件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全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实施）；
4.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
6.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05〕92号）；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8.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9.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10.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4〕29号）；
11. 《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06〕28号）。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加强防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

任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我市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栖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分级响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作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 预防为主,加强管理。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 协同应对,科学处置。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环境应急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的环境污染、生态危害的特征,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相适应。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本区行政区域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

1. 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或其它的环境污染事件等;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生物化学等环境污染事件。

2. 次生、衍生性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3. 因我区行政区域以外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引发的环境应急行动

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但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本区的;在江、河、湖、泊上游及周边地区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到我区饮用水源地安全的。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遭受污染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跨省（直辖市）界污染造成重大以下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或跨地市界污染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遭受污染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跨地市界污染造成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专家组等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

2.2 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办（应急办）是栖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街道（园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

作；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环境保护局为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办事机构。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局局长兼任主任，副主任由区环境保护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有：落实区政府办（应急办）的各项命令、指示，制定应急响应方案；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向市环保局、区政府办（应急办）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2.4 成员单位职责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决策。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主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事发街道（园区）主要负责人。按分工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环境应急决策。

区环境保护局：平时负责落实区政府办（应急办）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建立专家库；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全年 24 小时受理和收集有关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建立应急行动组，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发生环境事件时，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级别，提出实施预警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职责分工组织落实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出处置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建议；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并提出对现场应急处置和人员保护措施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及污染影响等进行评估，向区政府办（应急办）上报事故及救援情况；分析事故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档案；提出事故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报道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涉及交通、电力、煤炭、通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区财政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在事权范围内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交警、属地派出所等相关警种部门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组织专家对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提出对策建议；根据区政府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负责协调市燃气和供排水部门。

区农业局：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灾后恢复。

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并配合公安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必要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对相关河流、水体的应急控制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和生产资料、消费资料市场信息。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受救治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区域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药品供应保障的协调和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督。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灾民救助工作，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制定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区其它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在区政府办(应急办)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事件类型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由区政府办（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

2.5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应急预案后，区政府办（应急办）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原则是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地点、起因及法定职责分工，在区政府的统一组织指挥下，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所在街道(园区)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指挥部的总指挥由主管部门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区环境保护局局长担任。原发性环境事件，由区环境保护局牵头成立区应急指挥部；次生、衍生性环境事件，由法律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时，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的情况下，区应急指挥部应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现场处置职能组，各组组成及职能如下：

1. 综合组：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完成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综合组职责由应急指挥部牵头部门和区政府办承担。

2. 救治组：制订救治方案；指导医疗机构诊断、治疗抢救工作，督促检查医疗机构落实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提出医疗卫生资源调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救治组职责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担。

3. 环境监察组：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环境监察组职责由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机构承担。

4. 环境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负责事件现场布点监测、采样及分析化验，及时报告监测结果，预测和估算污染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环境监测组职责由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5. 监控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进行监控，对责任人进行控制，对事件性质进行界定。根据环境事件的性质不同，分别由区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建设局、区市容局、交警四大队等有关部门和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成。

6. 后勤保障组：提供通讯、经费等后勤保障，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度，确保道路畅通无阻，应急人员、设备及物资及时到达现场。由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交巡警四大队承担。

7. 宣传组：负责对公众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加强舆论引导。由区政府办公室承担。

2.6 专家组及其职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驻区政府部门、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军队、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专家等组成。由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选聘并建立专家库。

主要职责：指导调查分析我区的环境安全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对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做出评估并对污染发展趋势作出预测；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事件的后续处理如环境恢复、生态修复的措施；指导事故现场抢险人员自身防护，对重大防护措施如公众紧急疏散等的实施提出科学依据，确定事故周边居民的疏散范围、提出疏散路线的建议；进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采集监测与报告

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开展对国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建立日常的环境预警制度。负责对本部门管辖的环境污染风险源的日常监管、监测和信息收集及评估工作。

环保部门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

3.2 预警

1. 预防工作

区政府办（应急办）统一部署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区环境保护局协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落实。

（1）开展对全区各个行业、部门，产生、贮存、运输、销毁等各个环节的污染风险普查，掌握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各环境风险源企业必须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自身环境应急预案，明确重点风险点位的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和风险评估，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需要组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了解国内外最新污染处理工艺、技术等有关科技信息，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做好污染预防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环境安全意识。建立环境应急人才及资料库。包括建立专家库，建立环境污染扩散数字模型等。

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在全区范围内布设水质监测控制点，空气质量控制点，

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通过监测网络，不间断监控江、河、湖泊、地下水中无机物和有机生物指标。对主要风险源排放污染物进行督查，并对污染事故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3.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在无法甄别环境事件等级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及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启动条件

当有信息表明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预警程序启动，区政府办（应急办）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1. 报告程序和时限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或部门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或区环境保护局报告。区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区环境保护局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环保局值班室或市环保局“12369”污染举报中心。

当发生安全等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先行介入处置的部门和相关专业指挥机构，应即时向区政府或环保部门通报情况。

对群众举报的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的，接报后，都应在1小时内报上一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区环境保护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的，应立即进行核查并上报区政府办（应急办）。

对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者可能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2. 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受影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 先期处置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区相关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4.4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一般性环境事件（Ⅳ级响应）的处置由区政府负责，成立应急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应急处置。

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及跨区的一般性环境污染事件时，市政府、省政府或国务院成立相应的上级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办（应急办）在其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预案范围，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5 响应程序

区政府总值班室接到有关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应急办）召集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1. 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街道（园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立即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报告，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3.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6 指挥与协调

1、指挥和协调机制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应急指挥部和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监察等工作的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的开展。

2、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污染影响评估及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污染影响消除后，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 (7)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7 应急监测

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必要时，向市环境

监测中心请求技术及人员支援。

环境监测组应根据事件情况的报告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确定特征污染物，根据事件发生地的地形及气象条件制定详细的应急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时，首先在污染事件发生地区的下风向与侧风向上（水源污染时，还应在下游）设置若干个能够反映污染物分布和扩散情况的固定监测点，实施不间断（或定时）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根据监测数据和当时的气象地形条件，对污染的扩散、发展趋势作出分析、预测，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然后，对污染的迁移、滞留、降解和影响范围等状况进行跟踪监测，直至事件造成的污染消除。

4.8 应急监察

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察组。

应急监察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4.9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2.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10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南京地区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市政府办公厅（应急办）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

4.11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作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报告报区政府办（应急办），由区政府办（应急办）决定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应急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 （2）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发生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发生环境事件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应急过程评价。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组，会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4)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12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有关部门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

2. 突发环境事件危害调查评估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危害调查组。调查组人员由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事件发生后，调查组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污染危害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受灾状况、危害程度、危害过程等资料；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上报区政府。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安排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战略物资储备

资金，应急处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工作，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生态恢复等。

5.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存、调拨及配送体系，确保应急所需物资与用品的及时供给。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行动所需。

5.3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及时公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5.4 人力资源与应急队伍保障

区环保系统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能的预备应急力量；各专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要充分调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在加强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配备先进的应急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5.5 生活及安全保障

现场监测和处置工作人员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故现

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管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由区民政局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

5.6 保险

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依法抓紧进行理赔。鼓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各级政府、保险公司和群众积极参与灾害事故保险。

6 培训演练

6.1 宣传教育

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媒体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6.2 培训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参加上级系统组织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6.3 演练

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通过演练，熟悉、检验环保部门、专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明确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

政府的组织指挥与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业自身的环境应急处置能力。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和实战演练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各级、各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7 监督管理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8.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栖霞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待环保机构垂改实施后，建议再次修编。本预案的修订由栖霞区人民政府负责。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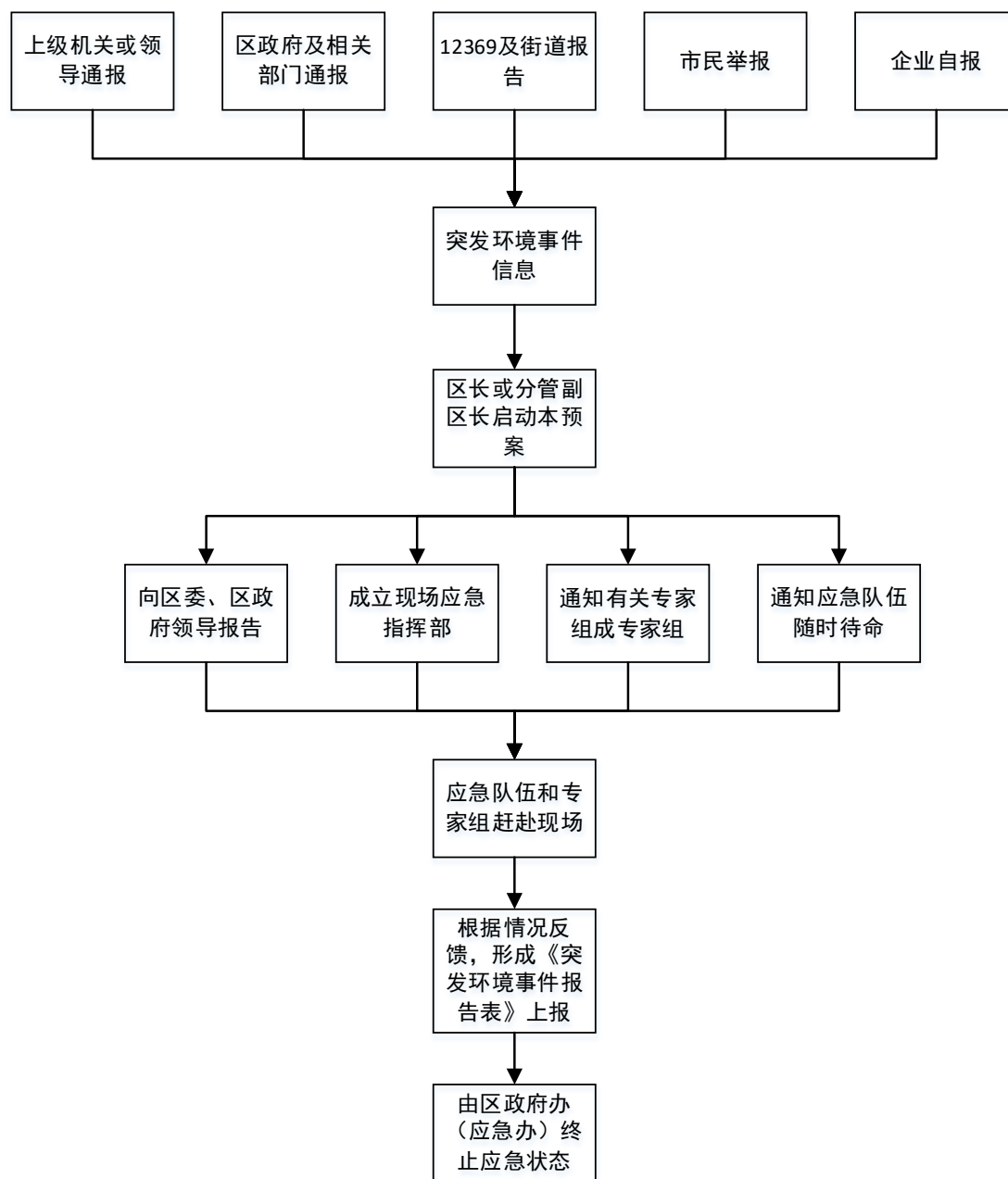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各应急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成员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值班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025-85570317
2	区发展和改革局	025-85562044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5-85310905
4	区民政局	025-85325565
5	区财政局	025-85308484
6	区环境保护局	025-85576151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85562919
8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25-85511652
9	区城市管理局	025-58012319
10	区农业局	025-85562240
11	区商务局	025-85664196
12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25-85570557
13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	119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与报告工作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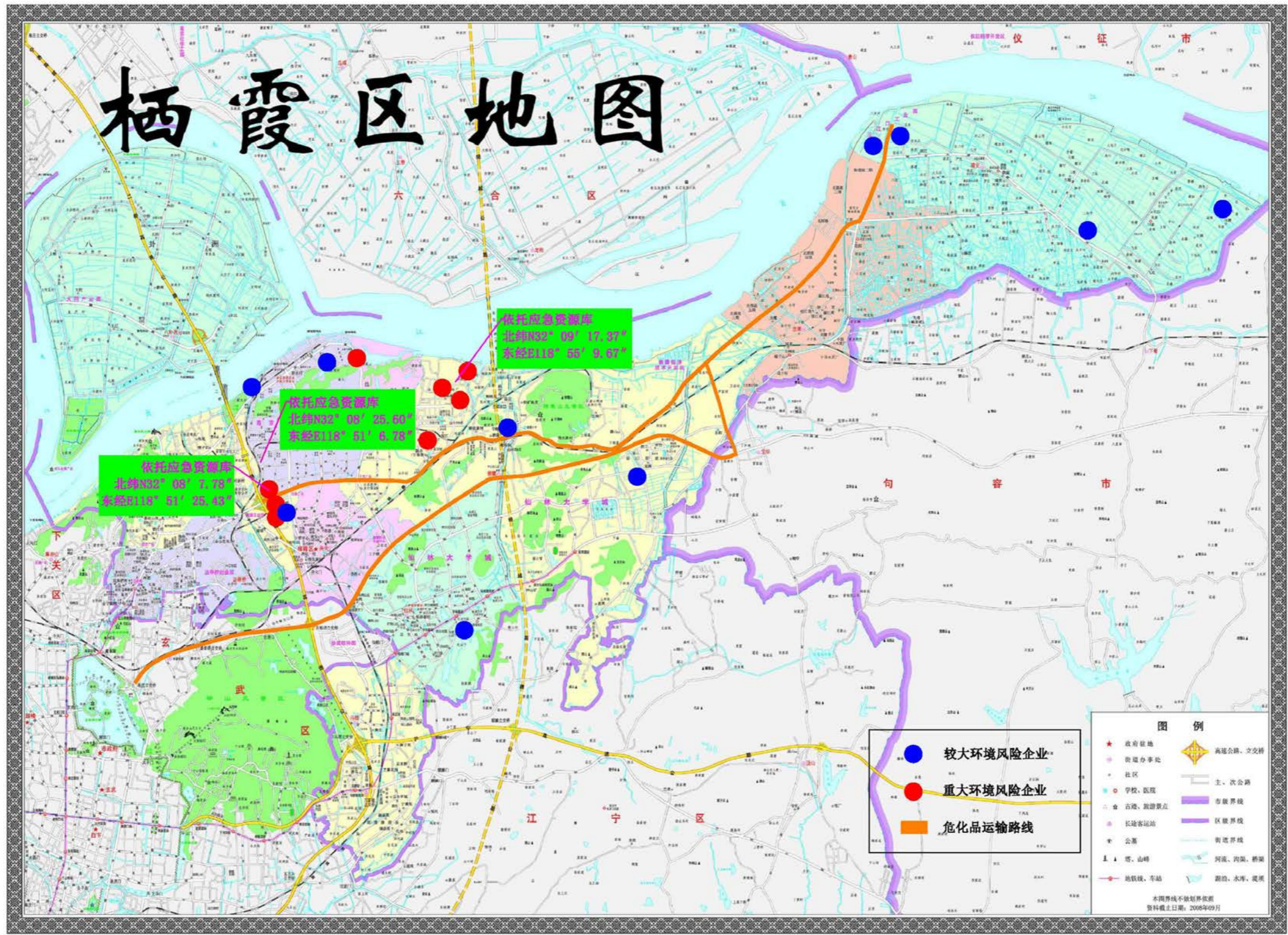
附件 3 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及分布图

1. 企业应急管理人员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	企业环境管理人员数	企业应急人员数
1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	5	14
2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3	8
3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炼油)	化工	18	80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煤化工) (化肥)			
5		南京栖霞化工有限公司			
6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陵石化分公司 (烷基苯厂)		化工		
7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8	21
8	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品处置	2	7
9	栖霞油库		油品储运	6	18
10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化工	21	86
11	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	13
12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9	25
13	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	6	16
14	液化空气工业气体 (南京) 有限公司		气体制造	2	6
15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5	14

16	东阳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4	13
17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制造	6	21
18	南京江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4	11
19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	9	26
2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制药	10	32
21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化工	3	12
22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5	18
23	太古冷链物流（南京）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5	16
24	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	9	28
2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4	10
26	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	制药	4	10
27	南京 LG 新港显示有限公司	显示器制造	5	18
28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品处置	4	16
29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部件制造	15	50
30	南京汽车锻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8	25
31	瑞控机械（南京）有限公司	机械	3	9
32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6	24
33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制药	7	28
34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5	22
35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3	12
36	紫江炉业南京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6	25
37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公司	制药	3	22
38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制药	2	16

39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	3	21
40	南京大唐发电厂	火电	4	42
41	南京华润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CNG 加气母站	加气站	2	18
42	上海铁路局南京车辆段	交通运输	2	25
43	江苏苏计石化有限公司	仓储	4	22
44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尧新增压站	社会服务	1	6
4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分公司龙潭物流园便利加油点	加油站	2	16
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分公司八卦洲物流园便利加油点	加油站	3	16
4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分公司灵山北路便利加油点	加油站	3	15
48	南京中石油联安石化有限公司	仓储	4	28
49	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化学基础原料	5	32
50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业	3	25
51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	4	28
合计		--	260	1066



附件 4 环境风险企业近五年（2013-2017 年）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序号	日期	环境事件
1	2013 年 1 月 5 日	因龙王山变电所故障，尧化门一条 110KV 线路断电，造成南京金陵石化公司和南京第二热电厂等企业电力供应全面中断，部分污染处理设施停运，造成 SO ₂ 超标排放约 2 小时。事发后，我局立即督促相关企业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对大气实施 24 小时驻点和流动监测。与此同时，我局及时通过“南京环保”官方微博发布了空气预警与相关情况。此事件得到市委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严肃查处。目前，已对这两家企业因污染物超标排放导致区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了行政处罚。
2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硫化车间 K、L 道生产线发生火灾，燃烧物为半成品轮胎，30 分钟后火情扑灭，消防水拦截在应急池内。监测显示此次事故未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金翔石化因收发球器排气阀故障导致约 4 吨汽油漏泄，部分漏泄汽油经雨排流入开发区泄洪沟至 2、3 号泵站。经过围拢、吸附、收集等方法进行清除后，此次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及其它水源地污染。
4	2013 年 4 月 10 日	7:00 左右喜星电子有限公司导光板库房起火，主要燃烧物为塑料，消防部门 7 小时后将火势扑灭，雨排已封堵，消防水排至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厂。经对事故点周边大气及雨排口监测，此次事故未对现场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附件 5 行政区域内港口码头

行政区域内港口码头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码头（泊位）名称	码头具体位置或港区	码头（泊位）建设规模（靠泊能力/吨数）	主要作业、储存货种及作业、储存数量
1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龙潭天宇码头#001	龙潭港区	40000	固体硫磺、固体沥青、片碱、氢氧化钾***
		龙潭天宇码头#002	龙潭港区	30000	固体硫磺、固体沥青、片碱、棕榈油、氢氧化钾***
		龙潭天宇码头#003	龙潭港区	5000	固体硫磺、液体硫磺、固体沥青、片碱、棕榈油、氢氧化钾***
		龙潭天宇公司931堆场内硫磺池	龙潭港区	--	液体硫磺***
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港务公司	件杂货码头#400	新生圩港区	2000	沥青***
		件杂货码头#402	新生圩港区	25000	氢氧化钠（片碱）***
		件杂货码头#403	新生圩港区	15000	沥青、顺丁烯二酸酐、氢氧化钾、硫化钠***
		件杂货码头#404	新生圩港区	25000	沥青、苯酐、顺丁烯二酸酐、氢氧化钾、硫化钠***
		件杂货码头#405	新生圩港区	25000	沥青***
3	南京蓝泉港运有限公司	蓝泉公司码头蓝泉湾 100 泊位	新生圩港区	5000	汽油、柴油、煤油、重油、石脑油、甲醇、沥青···
4	南京港龙潭集	集装箱公司码头801号泊位	龙潭港区	25000	第 1,3 类气体发生剂、1,3C 类无烟火药、第 1,4 类点火具、第 2 类 2.1、2.2、2.3 项、第 3、4（氰化钠、硝酸铵、硝化棉除外）

	装箱有限公司				类、第5类5.1项、第6、8、9类（剧毒品和其他国家禁止在内河运输的货物除外）***
		集装箱公司码头802号泊位	龙潭港区	25000	第1,3类气体发生剂、1,3C类无烟火药、第1,4类点火具、第2类2.1、2.2、2.3项、第3、4（氰化钠、硝酸铵、硝化棉除外）类、第5类5.1项、第6、8、9类（剧毒品和其他国家禁止在内河运输的货物除外）***
		集装箱公司码头803号泊位	龙潭港区	25000	第1,3类气体发生剂、1,3C类无烟火药、第1,4类点火具、第2类2.1、2.2、2.3项、第3、4（氰化钠、硝酸铵、硝化棉除外）类、第5类5.1项、第6、8、9类（剧毒品和其他国家禁止在内河运输的货物除外）***
		集装箱公司码头804号泊位	龙潭港区	1500	第1,3类气体发生剂、1,3C类无烟火药、第1,4类点火具、第2类2.1、2.2、2.3项、第3、4（氰化钠、硝酸铵、硝化棉除外）类、第5类5.1项、第6、8、9类（剧毒品和其他国家禁止在内河运输的货物除外）***
		集装箱公司码头805号泊位	龙潭港区	1500	第1,3类气体发生剂、1,3C类无烟火药、第1,4类点火具、第2类2.1、2.2、2.3项、第3、4（氰化钠、硝酸铵、硝化棉除外）类、第5类5.1项、第6、8、9类（剧毒品和其他国家禁止在内河运输的货物除外）***
		集装箱公司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龙潭港区		第3、4（除4.2、4.3项）、6（除6.2项）、8、9类第5类5.1项***
5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源港公司码头源港1号	龙潭港区	5000	柴油、汽油、溶剂油、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烃***
6	南京兆	春达霞峰码头1#	栖霞港区	300	柴油、燃料油、润滑油***

	基实业有限公司	泊位			
7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84 给水供应码头 3#泊位 (长轮 29008 围)	栖霞港区	5000	柴油 (闪点>61℃)、燃料油***
		上元门油水码头 1#泊位 (长轮 26006 围)	上元门港区	5000	柴油 (闪点>61℃) ***
		上元门油水码头 2#泊位 (长轮 26016 围)	上元门港区	5000	柴油 (闪点>61℃) ***
8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惠洋液体化工码头 1#泊位	新生圩港区	30000	汽油、柴油、燃料油、对二甲苯、乙二醇、辛醇、丁醇、异丁醇
		惠洋液体化工码头 2#泊位	新生圩港区	3000	汽油、柴油、燃料油、甲醇、对二甲苯、醋酸乙烯酯、混苯***
9	南京中石油三江口汇能码头有限公司	三江口汇能码头 1#	龙潭港区	30000	汽油、柴油***
		三江口汇能码头 2#	龙潭港区	30000	汽油、柴油***
10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南炼码头小 7 号	栖霞港区	3000	汽油、柴油、煤油、沥青、混合芳烃 (含粗三甲苯)、工业白油、基础油 . . .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南京石油公司码头宁石磊 1 泊位	栖霞港区	3000	汽油、柴油 . . .
1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1 号泊位	栖霞港区	4500	汽油、煤油、柴油（0 号柴油、-10 号柴油、5 号白油涂料、特种白涂料）、碳化石油气、甲醇、溶剂油、丙烯、甲基叔丁基醚、二氧化碳（液态）、混合芳烃（重芳烃、碳九、碳十）、正丁烷、丙烷、液体硫磺***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2 号泊位	栖霞港区	1500	原油、橡胶填充油、汽油、变压器油（白油原料）、石脑油（重整料）***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3 号泊位	栖霞港区	18000	汽油、煤油、柴油（0 号柴油、-10 号柴油、5 号白油涂料、特种白涂料）、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溶剂油、渣油、丙烯、甲基叔丁基醚、液体硫磺、偏三甲苯、混合芳烃（重芳烃、碳九、碳十）、橡胶填充油、正丁烷、邻二甲苯、液化石油气（异丁烷）、丙烷***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6 号泊位	栖霞港区	24000	汽油、煤油（3 号白油原料）、柴油、石脑油、渣油、航空煤油、对二甲苯***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7 号泊位	栖霞港区	24000	重油、汽油、煤油（3 号白油原料）、柴油、沥青、石脑油、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8 号泊位	栖霞港区	5000	柴油、沥青、蜡油、燃料油***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10 号泊位	栖霞港区	30000	原油、蜡油、汽油、重油、渣油、航空煤油、柴油***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11 号泊位	栖霞港区	18000	原油、蜡油、汽油、重油、渣油、航空煤油、柴油***
		金陵石化南炼码头 12 号泊位	栖霞港区	30000	原油、蜡油、汽油、重油、渣油、航空煤油***
		金泰码头金泰 1 号泊位	栖霞港区	10000	汽油、柴油、溶剂油、抽余油、分子燃料（航煤组分油）、苯、环氧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烷基苯、D40 脱芳油、润滑油基础油、轻煤（轻质液体石蜡）、重蜡、1#低硫轻质燃料油、3#轻质船用燃料油***
13	南京龙翔码头有限公司	龙翔液体化工码头 1 号泊位	西坝港区	5000	甲醇、醋酸、乙酸乙烯酯、苯酚、丙酮、甲苯、醋酐、苯胺、正丁醇、环氧丙烯、正丙醇、乙醇、乙酸乙酯、异戊二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甲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附件6 栖霞区区域内道路运输近五年（2013-2017年）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日期	环境事件
1	2013年5月15日	15日05:50，一辆渣土车与槽罐车相撞，导致25吨丙烯槽罐车侧翻，未发生丙烯泄漏。经相关部门密切配合，13.50左右槽罐车被调离现场。经监测，此次事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
2	2013年9月15日	一辆装载混合芳烃的槽罐车，因被追尾，导致罐内23.66吨混合芳烃全部泄漏至道路南侧干排水沟内，通过拦截、回收、冲洗、再回收等措施处置后，经监测水气均达标。此次事件未对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2014年10月17日	上海万创物流公司从南京化工园区纳尔科中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载200桶每桶为25公斤的水处理剂前往镇江市，通过长江四桥宁镇公路出口处时侧翻，导致约120桶物料散落地面，其中有3桶消泡剂破损，少量物料泄漏至地面。事故责任方采用沙土吸附、洗涤剂路面清洗等方式对泄漏物进行了清理。此次事故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	2014年12月22日	南京新木物流公司一辆苏A5920挂集装箱车，装载泡沫18吨发生剂，计划从马鞍山金桐石化公司运往龙潭港出口，行驶至汤龙路与润博路途中因爆胎车辆倾斜，导致少量泡沫散落，未进入水环境。事故责任方对集装箱进行了转泊，散落地面的泡沫使用黄沙吸附进行了清理收集。此次事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2016年4月19日	一装载桶装鱼油的箱式货车，因紧急刹车导致2物料桶掉落，并致一桶物料泄漏至路边硬化斜坡上，部分进入干涸的雨排沟内，未进入附近水体。各相关单位到场后指导肇事方对物料进行了回收及清理。事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2017年2月24日	南京耀会货运有限公司货车在西岗街道经天路与三环路交叉口因急转弯，约20桶（每桶18升）线切割液泄漏到地面。我局会同西岗街道立即到现场应急处置，通过采用沙土吸附、洗涤剂路面清洗等方式对泄漏物进行了清理，并将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事故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附件 7 栖霞区水路运输近五年（2013-2017 年）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日期	环境事件
1	2015 年 6 月 18 日 5:00	得知“皖东方 176”货船翻沉后，我局协助海事部门制定了沉船打捞污染防控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在沉船下游设置了围油栏，每隔 5 分钟长江水质进行连续监测，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前往长江下游龙潭水厂等敏感点察看了解水质变化情况。截止沉船打捞结束，均未发现水质有异常变化。此次沉船事件未对长江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附件 8 监测能力及监测点位

1、栖霞检测站检测能力

序号	检测分类	监测因子
1	栖霞区水类	pH 值、电导率、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等 23 项
2	栖霞区噪声类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 5 项
3	栖霞区空气和废气类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盐化速率、可吸入颗粒物等 8 项

2、环境监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夏爱军	本科	工程师	站长
2	顾俊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副站长
3	彭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4	戴洪	本科	工程师	/
5	王屹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6	王灵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7	谢克泉	大专	/	/
8	吕萍	研究生	工程师	/
9	王玉洁	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
10	陶雨	大专	/	/

3、监测点位-水环境

市级以上考核断面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区(街道)	考核类型
1	长江	九乡河口	栖霞街道	国考、省考
2	北十里长沟西支	化工桥	燕子矶街道	省考、市考
3	长江	八卦洲洲尾	八卦洲街道	省考、市考
4	南十里长沟	红山南路桥	鼓楼区	市考
5	北十里长沟东支	红山桥	燕子矶街道	市考
6	滨江河	三峰石化门口	栖霞街道	市考
7	九乡河	石埠桥	栖霞街道	市考
8	七乡河	摄山东	西岗街道	市考
9	便民河西段	便民河西段	栖霞街道	市考
10	三江河	三江河口	龙潭街道	市考
11	大道河	大道河口	龙潭街道	市考
12	运粮河	双麒路桥	秦淮区	市考

区交界断面

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名称	交界名称	河道流向
13	北十里长沟东支	岔路口(玄武来水)	栖霞、玄武交界	玄武→栖霞
14	南十里长沟主流	恒嘉路与文四路交叉路口	栖霞、玄武交界	玄武→栖霞
15	南十里长沟主流	石顶山公园	栖霞、玄武交界	玄武→栖霞
16	南十里长沟主流	红山动物园北门	栖霞、鼓楼交界	栖霞→鼓楼
17	文苑河	听泉路(玄武来水)	栖霞、玄武交界	玄武→栖霞
18	百水河	朗诗旁	栖霞、玄武交界	玄武→栖霞
19	百水河	石坝泵站	栖霞、玄武交界	栖霞→玄武
20	九乡河	力高公司旁(江宁来水)	栖霞、江宁交界	江宁→栖霞
21	七乡河	仙林国际花园旁(句容交界)	栖霞、句容交界	江宁→栖霞
22	七乡河	龙门坝泵站	栖霞、江宁交界	江宁→栖霞
23	东山河	二号彭桥	栖霞、句容交界	句容→栖霞

街道交界断面

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街道	流向
24	北十里长沟东支	三元祠	迈皋桥、尧化交界	尧化→迈皋桥
25	北十里长沟东支	丁家庄保障房北面	迈皋桥, 燕子矶交界	迈皋桥→燕子矶
26	工农联盟河	东车辆段北侧涵洞	尧化、栖霞交界	尧化→栖霞
27	九乡河	长林新合桥	仙林、栖霞交界	仙林→栖霞
28	七乡河	摄山东	西岗、栖霞交界	西岗→栖霞

入江河道监测断面

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街道
29	北十里长沟西支	化工桥	燕子矶街道
30	北十里长沟中支	联合泵站	燕子矶街道
31	北十里长沟东支	红山桥	燕子矶街道
32	滨江河	三峰石化门口	栖霞街道
33	九乡河	石埠桥	栖霞街道
34	便民河	便民河西段	栖霞、龙潭街道
35	七乡河	西渡大桥	栖霞街道
36	三江河	三江河口	龙潭街道
37	大道河	大道河口	龙潭街道
38	双柳河	新华庵站	八卦洲街道
39	跃进河	大套口站	八卦洲街道
40	跃进河	兑南东站	八卦洲街道

41	小江河	兑南东站	八卦洲街道
42	小江河	上坝站	八卦洲街道

3、监测点位-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降水	尧化门	pH、电导率、降水量	逢雨必测，次月1日前上报数据
降尘	尧化门	降尘	每月一次，次月1日前上报数据
	燕子矶中学		
	紫金学院		
碱片	尧化门	硫酸盐化速率	每月一次，次月1日前上报数据
	燕子矶中学		
	紫金学院		
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	迈皋桥中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
	仙林大学城南师大校区		

3、监测点位-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一览表(5月监测1次)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单位
1	惠宁公司	栖霞站
2	二桥公园	栖霞站
3	新港大道	栖霞站
4	巨昌林电子	栖霞站
5	杨家边	栖霞站
6	贝达玻璃	栖霞站
7	金陵石化	栖霞站
8	西板桥	栖霞站
9	燕子矶幕燕风光带	栖霞站
10	笆斗西里	栖霞站
11	太新路98号	栖霞站
12	恒通大道	栖霞站
13	恒通大道	栖霞站
14	荟恒通大道	栖霞站
15	杨家边	栖霞站
16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栖霞站

17	第二阀门厂	栖霞站
18	联珠村	栖霞站
19	和燕路 480 号	栖霞站
20	下庄村	栖霞站
21	栖霞大道	栖霞站
22	栖霞大道	栖霞站
23	新城路	栖霞站
24	恒业路与仙新中路交叉口	栖霞站
25	栖霞大道中机钢构厂	栖霞站
26	312 国道永灵汽车部件公司	栖霞站
27	公交 24 路底站小巷内	栖霞站
28	栖霞大道区交通局	栖霞站
29	万寿华东金属	栖霞站
30	燕尧路诚实村	栖霞站
31	尧化三号路	栖霞站
32	南京火车东站	栖霞站
33	仙新路	栖霞站
34	南京财经大学	栖霞站
35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栖霞站
36	南京大学西门	栖霞站
37	迈皋桥公交枢纽	栖霞站
38	兴卫村	栖霞站
39	寅春路	栖霞站
40	仙尧路	栖霞站
41	南师大医院	栖霞站
42	文苑路	栖霞站
43	公交 97 路	栖霞站
44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60 部队营房	栖霞站
45	麒麟路	栖霞站
46	仙林大道与沪蓉高速交叉路口	栖霞站
47	狮子坝涵洞	栖霞站
48	马群	栖霞站
49	白水芋城上水坊 1 幢	栖霞站

功能区噪声监测一览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 1~20 日监测 1 次)

序号	测点代码	行政区	功能区	测点位置
1	515	栖霞区	工业集中区	迈皋桥街道办事处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览表(5月监测1次)

序号	测点代码	道路名称	测点位置
1	91	和燕公路	永济大道~中央北路
2	92	和燕公路	永济大道~中央北路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购置日期
1	酸度计	BPP-920、 BPH-221、	15121418、 15121419、	准确度：0.01级	2016
2	酸度计	HI8424	542873	量程：0-14pH；准确度：0.01 pH	2007
3	便携式 PH计	PHB-1	2192、12265	量程：0-14pH；准确度：0.01 pH	2006
4	便携式 电导率 仪	DDB-11A	5508、 11091004	量程：0-20000 μ s/cm、0.5- 200ms/cm；准确度： \pm 1.0%	2006、 2009
5	溶解氧 测试仪	YSI- BOD、 YSI-58、 815A	98A1047、 815- WXZAK10018	量程：0-20mg/L、0-15mg/L；准 确度： \pm 0.03、-0.20mg/L	1999、 2010
6	分光光 度计	721、V- 1600PC	8507385、 VEE0611001	量程：360-800nm、320- 1100nm；准确度： \pm 3nm、 \pm 0.5nm	1986、 2007
7	红外测 油仪	MH-6	6045130815	量程：0.3-100 mg/L；准确度： \leq 2%	2013
8	电光分 析天平	TG328A	19044	量程：0-200g；准确度：0.1mg	1991
9	架盘药 物天平	HC-TP11- 10、HC- TP11-5	3077、2988	量程：0-1000g、0-500g；准确 度：1g、0.5g	1997
10	电子天 平	FA2004N、 FA2004B	55476、 401114025038	量程：0-200g；准确度：0.1mg	2004、 2014
11	噪声多 功能分 析仪	Hs6288D、 Hs6288E、 AWA6228	22002082、 22008183、 100805、 18006374、 05008133、 105683、 105961	量程：35-130dB、15-125dB；准 确度： \leq 1dB	2002、 2007、 2006、 2009、 2014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购置日期
12	大气采样器 (双气路)	KB-6E	107111	量程: 0.1-1L/min; 准确度: 0.1L/min	2001
13	烟尘采样仪	TH-880IV	44311079	量程: 0-400℃、10.0-50.0L/min; 准确度: 1℃、0.1L/min	2004
14	全自动 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5244140926	量程: 5.0-60.0L/min; 准确度: 0.1L/min	2014

注: 此表列出的仪器为监测站部分检测设备。

附件 9 栖霞区依托应急物资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各单元应急物质储备情况

1、聚丙烯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1. 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使用状 况	安装部位 (或存放 地点)	备注
1	火灾报警仪	2 套	良好	装置主操作室	生产现场共有 35 个点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23	良好	装置现场	二次表在闪蒸、 精制操作室
3	干粉灭火器 (推 车)	8	良好	装置现场	定期更换药剂
4	干粉灭火器	73	良好	装置现场	定期更换药剂
5	消防栓	12	良好	装置现场	定期检查
6	消防竖管	数百米	良好	装置现场	定期检查
7	空气呼吸器	2	良好	--	定期检查
8	长管呼吸器	2	良好	--	定期检查
9	防爆电筒	9	良好	--	--
2.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铁锹	15		值班室旁	钥匙在值班处
2	蛇皮袋	200		值班室旁	钥匙在值班处
3	筐	20		值班室旁	钥匙在值班处

2、特油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单位	均偏三装置	加氢精制装置	异丁烷装置	投用情况	存放地点	备注
高压消防水箱		台	1	0	0	良好	装置区	固定式
灭火器	MFZ-8 干粉型	台	4	28	18	良好		便携式
	40L 轻水型		5	3	0	良好		
	CO ₂ 型		7	0	4	良好		
	6L 轻水型		20	0	0	良好		
可燃气体报警仪		台	3	9	3	良好		固定式
火灾报警仪		台	5	0	0	良好		固定式
空气呼吸器		台	2	0	2	良好		便携式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1	0	良好		便携式
消防水炮		台	0	2	0	良好		固定式
消防竖管		台	2	1	0	良好		固定式
手动报警器		台	2	--	--	良好	固定式	
防火堤		米	数百米	数百米	数百米	良好	装置区	--
隔油池		个	1	1	1	良好	装置区	--
防爆电筒		个	5	16	3	良好	班组	便携式
应急灯		台	1	1	--	良好	仓库	移动式
2、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铁锹				10 把			
2	蛇皮袋				100 个			
3	三轮车				1 辆			

3、油品灌装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1、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状况	备注
1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	30	良好	固定式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良好	便携式
3	火灾报警仪	1	良好	固定式
4	火灾报警器	13	良好	固定式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95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6	消防快速接收竖管	36	良好	固定式
7	消防栓（多头）	11	良好	固定式
8	快速切断阀	8	良好	固定式
9	消防蒸汽带	8	良好	定期检查
10	防火堤	数百米	良好	定期检查
11	防爆电筒	10	良好	便携式
12	隔油池	4	良好	定期检查
13	空气呼吸器	2	良好	定期检查
2、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铁锹	20把	灌装站：14把、加油站：6把	
2	蛇皮袋	200只	灌装站：150只、加油站：50只	
3	箩筐	20个	灌装站：15只、加油站：5只	

4、改性沥青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1、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使用状况	备注
1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	2	良好	固定式
2	空气呼吸器	2	良好	定期检查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4	手提式强化水灭火器	4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5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6	推车机械泡沫灭火器	2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7	消防栓（多头）	4	良好	定期检查
8	消防竖管	2	良好	定期检查
9	防火堤	数百米	良好	--
10	防爆电筒	12	良好	--
2、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铁锹	5 把		
2	袋	200 个		

5、码头车间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1、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使用状况	备注
1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	4	良好	固定式
2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	3	良好	便携式
3	硫化氢报警仪	2	良好	便携式
4	强化水灭火器	24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5	岸上可用取水消防栓	23	良好	定期检查
6	岸边 泡沫/ 水接头	36/36	良好	定期检查
7	甲板 泡沫/ 水接头	26/26	良好	定期检查
8	空气泡沫/水两用炮	10	良好	定期检查
9	泡沫泵房	1	良好	定期检查
10	自动泡沫灭火系统	1	良好	定期检查
11	手动报警器	6	良好	定期检查
12	抢险灯	2	良好	移动式
13	防爆电筒	8	良好	定期检查
14	空气呼吸器	4	良好	定期检查
15	洗眼器	1	良好	定期检查
16	趸船围油栏	400 米	良好	--
17	防火堤	数百米	良好	--

2、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铁锹	18 把	仓库存
2	蛇皮袋	170 个	仓库存
3	篓筐	13 个	仓库存
4	扁担	17 根	仓库存
5	潜水泵	2 台	仓库存
6	围油栏	400 米	大仓库存
7	吸油毡	200 千克	大仓库存

6、二氧化碳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单位	数量	投用情况	存放地点	备注
灭火器（干粉）	只	10	良好	见平面布置 图	便携式
	台	1	良好		推车式
固定式气体报警仪	台	1	良好		便携式
消防竖管	台	2	良好		固定式
防毒面具	个	2	良好	仓库	便携式
空气呼吸器	台	2	良好	班组	便携式
防爆电筒	个	5	良好	班组	便携式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铁锹	10	仓库
2	蛇皮袋	50	仓库

7、戊烷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1、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使用状况	备注
1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	25	良好	固定式
6	MY4 灭火器	15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8	水式灭火器	24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9	二氧化碳灭火器	5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10	消防栓（单头）	6	良好	定期检查
11	消防栓（多头）	3	良好	定期检查
16	抢险灯	2	良好	移动式
17	防火堤	数百米	良好	--
18	快速切断阀	1	良好	--
19	防爆电筒	30	良好	--

2、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铁锹	20 把
2	蛇皮袋	200 个
3	筐	20 个

8、气体灌装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1、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使用状况	备注
1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	7	良好	固定式
2	硫化氢报警仪	4	良好	固定式
3	氨报警仪	5	良好	固定式
4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	1	良好	便携式
5	硫化氢报警仪	2	良好	便携式
6	CO ₂ 灭火器	3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7	干粉灭火器	15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8	消防栓（单头）	4	良好	定期检查
9	消防栓（多头）	1	良好	定期检查
10	消防炮	1	良好	定期检查
11	快速切断阀	12	良好	
12	防爆电筒	3	良好	
13	空气呼吸器	2	良好	定期检查

2、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铁锹	20 把
2	蛇皮袋	500 个
3	小推车	10 辆

9、沥青库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1、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状况	所在位置（存放地点）	备注
1	可燃性气体传感变送器	1	完好	瓦斯罐后减压阀旁	固定式 定期检测
2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完好	瓦斯罐旁	固定式 定期检测
3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器	3	完好	操作室	固定式 定期检测
4	烟感报警器	7	完好	操作室、配电间	固定式 定期检测
5	手动报警器	3	完好	装车区	固定式 定期检测
6	消防栓	26	完好	罐区防火墙四周	固定式 定期检测
7	消防水线	≈1480m	完好	罐区	固定式 定期检测
8	消防泡沫房	1间	完好	库区消防通道南侧	固定式 定期检测
9	消防高压水炮	5	完好	罐区防火墙四周	固定式 定期检测
10	防爆电筒	5	完好	操作岗位	便携式
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完好	罐区、装车区、操作室、加热炉区	便携式 定期检查
12	矿用隔爆型潜污水电泵	1	完好	临时库房	钥匙在值班处
13	防毒面具	12	完好	临时库房	钥匙在值班处
14	消防蒸汽带	30m	完好	装车泵区、污水池、加热炉区	定期检查
2.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状况	存放地点	备注
1	铁锹	5	完好	临时库房	钥匙在值班处
2	草包	10	完好	临时库房	钥匙在值班处
3	消防水带	40米	完好	临时库房	钥匙在值班处
4	黄沙	一池	完好	罐区入口	露天沙池

10、液化气单元应急设施及抢险物资一览表

1、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状况	备注
1	可燃性气体报警仪	16	良好	固定式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良好	便携式
3	火灾报警仪	1	良好	固定式
4	火灾报警器	13	良好	固定式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4	良好	定期更换药剂
6	手推车干粉灭火器	16	良好	固定式
7	消防栓（多头）	11	良好	固定式
8	消防蒸汽带	5	良好	定期检查
9	防爆电筒	4	良好	便携式
10	空气呼吸器	4	良好	定期检查
2、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铁锹	10把	仓库	
2	蛇皮袋	150只	仓库	
3	箩筐	10个	仓库	

烷基苯厂应急物质储备情况

物资名称	存放地点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出厂日期	保质期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铁锹	烷一车间中和库房	--	10	把	--	--	唐杰	15951975615
长扫帚		--	8	把	--	--		
塑料桶		--	8	个	--	--		
蛇皮袋		--	300	个	--	--		
沙袋	烷一车间隔油池旁	--	8	包	--	--		
闭口空桶	油品车间栈台	200L	20	只	--	--	贺亚光	15850600731
沙包	油品车间罐区	5Kg	20	包	--	--		
吸油毡	水气车间劳保库房	--	10	Kg	--	--	单成周	13057532206
空油桶	精制车间库房	200L	50	只	--	--	卢立华	13851924345
围油栏（上游）	中转车间趸船水域	--	200	米	2012	--	王玉岗	13951698206
围油栏（下游）	中转车间趸船水域	--	400	米	2012	--		
吸油毡	中转车间趸船、仓库	--	100+200	公斤	2014	--		
废油桶（200L）	中转车间趸船、仓库	200L	2	只	--	--		
集油盆	中转车间趸船、仓库	20L	2	只	--	--		
黄沙箱（大）	中转车间趸船	100L	4	只	--	--		
黄沙箱（小）	中转车间趸船	20L	8	只	--	--		
沙锹	中转车间趸船、仓库	--	3	把	--	--		
沙包	中转车间趸船	50L	20	包	--	--		
气体检测仪	质检中心	Orion	1	台	2010.4	10年	郭在麟	73050

气体检测仪		Impact	1	台	2014.7	10年	罗静时	734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	台	2012.1	10年	夏莹	75645
COD 反应仪		DR200	1	台	2007	10年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2	台	2012.5	10年		
红外测油仪		JDS-3C	1	台	2010.1	10年		
酸度计		PHS-3C	1	台	--	--		
填报单位	烷基苯厂		填报人		石胜珊		联系电话	75134
填报说明	1.公司相关部门、专业及相关运行部（单位）管理的环保应急物资进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平台。							
	2.环保应急物资主要为截流封堵、围油、吸油、消油、中和、回收、清污等贮存备置的物资、器材、装备。不包括现场事故罐（池）、截流闸（阀）、转输泵等。							
	3.质检中心主要为环境监测站、煤化工、热电、烷基苯厂分析站大气、水体相对应的主要污染物环境监测的车辆、仪器设备。							
	4.本月 20 日上午 11: 00 前报送安全环保处刘晨曦信箱: liucx.jlsh@sinopec.com							
	5.负责人、负责人电话为值班人员、负责物资管理人员、单位领导, 主要为应急状态下第一时间物资联系人、第一时间取得应急物资的人。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消防器材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使用场合及条件		
MF4 灭火器	97			装置区		火灾初期时的扑救		
MF8 灭火器	137			装置区		火灾初期时的扑救		
CO2 灭火器	116			装置区		火灾初期时的扑救		
M35 手推车	31			装置区		火灾初期时的扑救		
消防栓	21			装置区		火灾初期时的扑救		
消防炮	18			装置区		火灾初期时的扑救		
个人防护器材								
编号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器具名称	过滤式防尘口罩	过滤式防毒呼吸器	过滤式防毒呼吸器	空气呼吸器	自吸式长管呼吸器	B 类防酸服	C 类和 D 类防酸服	
数量	2 箱	10 个	10 个	8 个	2 套	20 套	C 类 7 套	D 类 1 套
主要技术参数	滤纸防粉尘	褐色—防苯	黄色--防酸	空气瓶压力 27MPA	自然通风长度不大于 20 米	适用监护，一般操作	适用处理过的设备检修	适用于应急处理
位置	车间仓库	操作室车间仓库	操作室车间仓库	操作室	操作室	操作室车间仓库	现场车间仓库	操作室
生产日期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03 年 2 台 06 年 6 台	2004 年	2011 年	2002 年	1998 年
有效期	5 年	5 年	5 年	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	每年更换	损坏更换	损坏更换
管理员	车间安全工程师：谢磊 电话：15951819214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消防设施设置一览表**

序号	应急设备（物资）名称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应急物资存放点	领用（使用）联系人
1	干粉灭火器	272 只	MFTZ/ABC4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36 只	MT2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3	干粉推车	20 个	MFTZ/ABC35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4	消防高压泵	2 台	--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5	消防稳压泵	2 台	--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6	泡沫发生器	23 个	PC-4 PC-8 PC-16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7	泡沫液	5 吨	氟蛋白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8	消防栓	28 个	--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9	消防炮	21 门	--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0	消防竖管	3 根	--	装置现场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个人防护用品、应急灯具、通讯器材、警戒物质

序号	应急设备（物资）名称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应急物资存放点	领用（使用）联系人
1	个体防护类				
1.1	安全帽	10 个	--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2	防酸面罩	20 个	--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操作班长
1.3	防酸手套	40 双	--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操作班长
1.4	纱手套	100 双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5	帆布手套	100 双	--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6	猪皮手套	100 双	--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7	尼龙衬里手套	20 双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8	护目镜	10 副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9	风镜	30 副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10	防毒半面罩	50 个	--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11	6001 滤盒	50 副	--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12	6003 滤盒	50 副	--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13	防尘口罩	50 个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14	纱口罩	50 个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15	空气呼吸器	8 台	空气瓶压 27MPA	操作室、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操作班长
1.16	长管呼吸器	2 个	自然通风	操作室、车间仓库	操作班长

1.17	长管	15 米	--	操作室、车间仓库	操作班长
1.18	连体服	30 件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19	高空安全带	20 副	--	操作室、车间仓库	操作班长
1.20	防酸服 B 类	10 件	适用 监护、一 般操作	装置现场、车间 仓库	操作班长
1.21	防酸服 C 类	7 件	适用 处理过程 的设备检 修	装置现场、车间 仓库	操作班长
1.22	防酸服 D 类	1 件	适用于应 急处理	操作室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操作班长
1.23	防酸靴	10 双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24	耳塞	10 只	--	车间仓库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1.25	雨衣	10 件	--	操作室	操作班长
1.26	便携式硫化氢 报警仪	5 台	--	操作室	操作班长
1.27	便携式气体检 测仪	4 台	--	操作室	操作班长
2	应急灯具类				
2.1	装置应急照明	74 只	--	装置现场	操作班长
2.2	防爆手电筒	5 只	--	操作室	操作班长
3	通讯器材类				
3.1	119 报警电话	1 部	--	操作室	操作班长
3.2	内部电话	1 部	--	操作室	操作班长
3.3	现场呼叫系统	1 套	--	装置现场	操作班长
3.4	手动火灾报警 系统	1 套	--	装置现场	操作班长
4	警戒物资类				
4.1	安全警示绳	10 盘	--	装置库房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科聚亚（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应急物质储备情况

应急处置设施（备）和物资名称		数量（个、台、套或 Kg）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空气呼吸器	4 套	保安值班室	朱沁园	13584011589
消防设施	消防栓和水带	23	厂内	朱沁园	13584011589
	手提灭火器	69	厂内	朱沁园	13584011589
	消防水系统	1 套	厂内	朱沁园	13584011589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黄沙	500kg	车间和仓库	卢扬军	13739187607
	应急池	1	厂内	朱沁园	13739187607
应急监测设备	手提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台	厂内	卢扬军	13739187607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1 台	厂内	卢扬军	13739187607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台	厂内	朱沁园	13584011589
	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台	厂内	刘超	18013919155
应急救援物资	急救药品	4 套	车间办公室、保安值班室、办公室、实验室	朱沁园	13584011589
其他物资	手电筒	5 支	保安值班室	--	--
	扩音喇叭	2 支	保安值班室、办公室	--	--

附件 10 企业在线监测点位名录及分布图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控制级别	污染类型
大唐南京发电厂				
1	大唐南京发电厂 1 号机组 B 侧脱硝入口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2	大唐南京发电厂 2 号机组 B 侧脱硝出口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3	大唐南京发电厂 2 号机组烟囱入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国控	废气类
4	大唐南京发电厂 2 号机组 B 侧脱硝入口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5	大唐南京发电厂 1 号机组 A 侧脱硝入口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6	大唐南京发电厂 1 号机组 A 侧脱硝出口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7	大唐南京发电厂 2 号机组 A 侧脱硝入口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8	大唐南京发电厂 2 号机组 A 侧脱硝出口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9	大唐南京发电厂 1 号机组烟囱入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国控	废气类
10	大唐南京发电厂 1 号机组脱硫进口	二氧化硫、烟尘	区控	废气类
11	大唐南京发电厂 2 号机组脱硫进口	二氧化硫、烟尘	区控	废气类
12	大唐南京发电厂 1 号机组 B 侧脱硝出口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	华能金陵燃机 3 号机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区控	废气类
2	华能金陵燃机 4 号机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区控	废气类
3	华能金陵燃机 1 号燃机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区控	废气类
4	华能金陵燃机 2 号燃机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区控	废气类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1	华能南京金陵 1 号机组脱硫前	二氧化硫	区控	废气类
2	华能南京金陵 1 号机组脱硫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国控	废气类
3	华能南京金陵 2 号机组脱硫前	二氧化硫	区控	废气类
4	华能南京金陵 2 号机组脱硫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国控	废气类
5	华能南京金陵 1 号燃煤锅炉出口 A 侧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6	华能南京金陵 1 号燃煤锅炉入口 A 侧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7	华能南京金陵 1 号燃煤锅炉出口 B 侧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8	华能南京金陵 1 号燃煤锅炉入口 B 侧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9	华能南京金陵 2 号燃煤锅炉出口 A 侧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10	华能南京金陵 2 号燃煤锅炉入口 A 侧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11	华能南京金陵 2 号燃煤锅炉出口 B 侧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12	华能南京金陵 2 号燃煤锅炉入口 B 侧	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1	小野田熟料冷却机排气口	烟尘	区控	废气类
2	小野田水泥煤磨	烟尘	区控	废气类
3	小野田水泥 1-2 号水泥磨	烟尘	区控	废气类
4	小野田水泥 3 号水泥磨	烟尘	区控	废气类
5	小野田水泥水泥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国控	废气类
金桐（南京）石化有限公司				
1	金桐（南京）加热炉烟尘入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区控	废气类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1	佳和日化制造车间喷粉塔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中石化集团金陵烷基苯厂				
1	烷基苯厂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2	烷基苯厂 NF-503 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区控	废气类
3	烷基苯厂 F-101C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区控	废气类
4	烷基苯厂 1 号加热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国控	废气类
5	烷基苯厂 F-902 加热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区控	废气类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2	江苏金桐加热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区控	废气类
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电气集团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1	佳和日化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2	佳和日化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1	锦湖轮胎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南京润泽华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	南京润泽华总排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南京协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1	南京协成洗涤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1	南京银茂铅锌矿总排口		区控	废水类
南京裕源纺织有限公司				
1	裕源纺织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新实力食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新实力食品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1	南京海岭药业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区控	废水类
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总排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	国控	废水类

附件 11 部分环境风险物质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	氢氟酸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2	甲苯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3	二甲苯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4	异丙醇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5	氨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6	硫酸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7	氯气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8	硫酸铜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9	氯化铜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0	甲醇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1	四氟化碳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2	氢氧化钠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3	甲醛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4	乙酸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5	间苯二甲酸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6	三甲胺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7	硅烷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8	氮气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9	正丁醇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20	乙醛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表 1 氢氟酸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氢氟酸	英文名：Hydrogen fluoride	分子式：HF
	危险货物编号：81016	CAS 编号：7664-39-3	分子量：20.0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的液体。		
	熔点(°C)：-83.1(纯)	沸点(°C)：120	闪点(°C)：无
	相对密度(水=1)1.26；相对密度(空气=1)1.27		饱和蒸汽压[KPa]：53.32/2.5°C
	溶解性：与水混溶。		
危险特性	氟化氢为反应性极强的物质，能与各种物质发生反应，腐蚀性极强。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建规火险分级：丁	
	爆炸下限 (V%)：无意义	爆炸上限 (V%)：无意义	
	类别：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禁忌物：强碱、活性金属粉末、玻璃制品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2 mg/m ³	美国 TWA：未指定标准
		前苏联 MAC：0.5mg/m ³	美国 STEL：3ppm
	毒性	LD50：9000 mg/kg(大鼠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LC50：1276ppm，1 小时(大鼠吸入)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对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吸入高浓度的氟化氢可引起支气管炎和肺炎；吸收后可产生全身的毒作用，还可导致氟骨症。		
监测方法	现场	溴酚蓝检测管法、茜素磺酸锆指示液法、对二甲胺基偶氮苯腠酸指示纸法	
	实验室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GB7484-87，水质)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C，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活性金属粉末、玻璃制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应急处理措施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建议应急处理人员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切断气源，喷氨水或其它稀碱液体中和，注意收集并处理废水。然后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废弃物处置方法：建议废料用过量石灰水中和，析出的沉淀填埋处理或回收利用，上清液稀释后排入下水道，回收氟化氢并使之循环使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0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给予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给饮牛奶或蛋清。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	

附表2 甲苯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甲苯	英文名: methylbenzene	分子式: C ₇ H ₈
	危险货物编号: 32052	CAS编号: 108-88-3	分子量: 92.14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熔点(°C): -94.9	沸点(°C): 110.6	闪点(°C): 4
	相对密度(水=1) 0.87; 相对密度(空气=1) 3.14		饱和蒸汽压[KPa]: 4.89(3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无资料
	爆炸下限(V%): 1.2		爆炸上限(V%): 7.0
	类别: 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稳定性: 无资料
	聚合危害: 无资料		禁忌物: 强氧化剂。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MAC: 100 mg/m ³	美国TWA: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 50 mg/m ³	美国STEL: 未制定标准
	毒性	LD50: 5000 mg/kg(大鼠经口); 12124 mg/kg(兔经皮);	LC50: 20003mg/m ³ , 8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 肝肿大, 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监测方法	现场	无资料	
	实验室	气相色谱法	
环境标准	无资料		
储运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急处理措施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 戴橡皮手套。 其它: 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附表3 二甲苯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邻二甲苯		英文名：1, 2-xylene		分子式：C ₆ H ₄ (CH ₃) ₂	
	危险货物编号：33535		CAS编号：95-47-6		分子量：106.17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					
	熔点(°C)：-25.5		沸点(°C)：144.4		闪点(°C)：16	
	自燃点(°C)：463		饱和蒸汽压[KPa]：1.33/32°C			
危险性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甲		
	爆炸下限(V%)：1.0			爆炸上限(V%)：7.0		
	类别：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禁忌物：强氧化剂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STEL：100 mg/m ³		美国TWA：434 mg/m ³		
		前苏联MAC：50 mg/m ³		美国STEL：651mg/m ³		
	毒性	LD ₅₀ ：430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19747 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					
	现场	体检测管法；便携式气相色谱法；水质检测管法 快速检测管法《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处置技术》万本太主编				
监测方法	实验室	气相色谱法		GB11890-89		水质
		气相色谱法		GB/T14677-93		空气
环境标准	中国(TJ36-79)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100mg/m ³ 中国(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0.30mg/m ³ 中国(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 mg/m ³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二甲苯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迅速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并用围栏等限制二甲苯的扩散。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附表4 异丙醇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异丙醇	英文名: Isopropyl alcohol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CAS编号: 67-63-0	UN编号: 1219	分子量: 60.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		
	熔点(°C): -88.5	沸点(°C): 80.3	闪点(°C): 12
	相对密度(水=1): 0.79(空气=1): 2.07	引燃温度(°C): 399	
危险性	溶解性: 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爆炸下限(V%): 2.0%	爆炸上限(V%): 12.7% (93°C)	
	类别: 无资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卤素。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MAC: 未制订标准	美国TWA: OSHA 400ppm, 985mg / m ³
		前苏联MAC: 10mg/m ³	美国STEL: ACGIH 500ppm, 1230mg / m ³
	毒性	属微毒类 LD ₅₀ : 5045mg / kg(大鼠经口); 12800mg / kg(兔经皮) LC ₅₀ :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头痛、倦睡、共济失调以及眼、鼻、喉刺激症状。口服可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 倦睡、昏迷甚至死亡。长期皮肤接触可致皮肤干燥、皴裂。IARC评价: 3组, 未分类物质。IDLH: 2000ppm(10%LEL) 嗅阈: 0.442ppm OSHA: 表Z-1空气污染物 NIOSH标准文件: NIOSH 76-142健康危害(蓝色): 1	
监测方法	现场	无资料	
	实验室	GB6324.5-86《有机化工产品中羰基化合物的测定 容量法》进行测定	
环境标准	中国(TJ36-79)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中国(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 / 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ERG指南: 129 ERG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 有毒的)		
急救措施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环境信息: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 款313表R最低应报告浓度1.0%。有毒物质控制法: 40CFR799.2325。	
	防护措施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面具。 NIOSH/OSHA 120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 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 眼镜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附表5 氨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氨	英文名: ammonia	分子式: NH ₃
	危险货物编号: 23003	UN 编号: 1005	分子量: 25.03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		
	熔点(°C): -77.7	沸点(°C): 33.5	闪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2/79°C, (空气=1): 0.6		引燃温度(°C): 651
危险性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类	
	爆炸下限(V%): 15.7	爆炸上限(V%): 27.4	
	类别: 第2.3类, 有毒气体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卤素、酰基氯、酸类、氯仿、强氧化剂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 30mg/m ³	美国 TWA: OSHA 50ppm、34mg/m ³ ; ACGIH 25ppm、17mg/m ³
	毒性	前苏联 MAC: 20mg/m ³	美国 STEL: ACGIH 35ppm、24mg/m ³
		LD50: 350mg/kg(大鼠经口);	LC50: 139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侵入途径	属低毒类。 吸入	
	健康危害	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 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 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 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 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 出现呼吸困难、紫绀; 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 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 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 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监测方法	现场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器: 氨气敏电极检测仪; 常用快速化学分析方法: 溴酚蓝检测管法、百里酚蓝检测管法	
	实验室	纳氏试剂比色法(GB/T14668-93, 空气)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GB/T14679-93, 空气)	
环境标准	中国(TJ36-79)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30mg/m ³
	中国(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0.20mg/m ³ (一次值)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腐蚀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高燥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卤素、酸类等分开存放。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的先发用。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 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中途不得停驶。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立即进行隔离 150 米,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 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废弃物处置方法: 建议废料液用水稀释, 加盐酸中和后, 排入下水道。造纸、纺织、肥料工业中的含氨废料回收使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应用 2% 硼酸液或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附表6 硫酸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硫酸	英文名: Sulfuric acid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危险货物编号: 81007	UN编号: 1830	分子量: 98.08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熔点(°C): 10.5	沸点(°C): 330.0	闪点(°C): 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 1.83, (空气=1): 3.4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危险性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助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类
	爆炸下限(V%): 无意义		爆炸上限(V%): 无意义
	类别: 第8.1类, 酸性腐蚀品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MAC: 2mg/m ³ 前苏联MAC: 1mg/m ³	美国TWA: ACGIH 1mg/m ³ 美国STEL: ACGIH 3mg/m ³
	毒性	LD50: 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小时(小鼠吸入)
	侵入途径	属中等毒性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对眼睛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 以致失明; 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 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 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的烧伤以至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慢性影响有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现场	气体检测管法	
实验室	铬酸钡比色法(GB4920-85, 硫酸浓缩尾气); 离子色谱法;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局编		
环境标准	中国(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0.30mg/m ³ (一次值)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与碱类、金属粉末、卤素、易燃、可燃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 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 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 戴橡皮手套。 其它: 工作后, 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 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 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 砂土。禁止用水。	

附表7 氯气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氯气	英文名: chlorine	分子式: Cl ₂
	危险货物编号: 23002	UN编号: 1017	分子量: 70.9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		
	熔点(°C): -101	沸点(°C): -34.5	闪点(°C): 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47; 相对密度(空气=1)2.48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危险性	溶解性: 易溶于水、碱液		
	本品不会燃烧, 但可助燃。一般可燃物大都能在氯气中燃烧, 一般易燃气体或蒸气也都能与氯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氯气能与许多化学品如乙炔、松节油、乙醚、氨、烃类、氢气、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生成爆炸性物质。它几乎对金属和非金属都有腐蚀作用。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建规火险分级:	
	爆炸下限(V%): 无意义	爆炸上限(V%): 无意义	
	类别: 第2.3类, 有毒气体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禁忌物: 易燃或可燃物、醇类、乙醚、氢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MAC: 1mg/m ³ 前苏联MAC: 1mg/m ³	美国TWA: OSHA 1ppm, 美国STEL: ACGIH 1ppm, 2.9mg/m ³
	毒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850mg/m ³ , 1小时(大鼠吸入)
	侵入途径	属高毒类。是一种强烈的刺激性气体。	
	健康危害	吸入	
	健康危害	对眼、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 轻度者有流泪、咳嗽、咳少量痰、胸闷, 出现气管炎的表现; 中度中毒发生支气管肺炎或间质性肺水肿, 病人除有上述症状的加重外, 出现呼吸困难、轻度紫绀等; 重者发生肺水肿、昏迷和休克, 可出现气胸、纵隔气肿等并发症。吸入极高浓度的氯气, 可引起迷走神经反射性心跳骤停或喉头痉挛而发生“电击样”死亡。皮肤接触液氯或高浓度氯, 在暴露部位可有灼伤或急性皮炎。慢性影响: 长期低浓度接触, 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 可引起职业性痤疮及牙齿酸蚀症。	
监测方法	现场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器: 定电位电解式	
	实验室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废气)	
环境标准	中国(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0.10mg/m ³ (一次值) 0.03mg/m ³ (日均值)
储运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应与易(可)燃物、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耐压液化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采用刚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 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 不可交叉;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立即进行隔离, 小泄漏时隔离 150 米, 大泄漏时隔离 450 米,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用管道将泄漏物导至还原剂(酸式硫酸钠或酸式碳酸钠)溶液。也可以将漏气钢瓶浸入石灰乳液中。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废弃物处置方法: 建议把废气通入过量的还原性溶液中(亚硫酸氢盐、亚铁盐、硫代亚硫酸钠溶液), 中和后用水冲支下水道。废水中的氯气和氯化铝电解中氯气回收。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 穿带面罩式胶布防毒衣。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心跳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处灭火。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	

附表 8 硫酸铜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硫酸铜	英文名: Copper sulfate; Cupric sulfate	分子式: CuSO ₄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分子量: 159.608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灰白色粉末		
	熔点(°C): 200	沸点(°C):	闪点(°C): 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2.28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KPa]:		
溶解性: 溶于水, 溶于稀乙醇, 不溶于无水乙醇、液氨。			
危险特性	硫酸铜属于重金属盐, 有毒, 成人致死剂量 0.9g/kg。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建规火险分级:
	爆炸下限(V%): 无意义		爆炸上限(V%): 无意义
	类别: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禁忌物: 潮湿空气、镁。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 无资料	美国 TWA: 无资料
		前苏联 MAC: 0.5mg/m ³	美国 STEL: 无资料
	毒性	LD50: 300 mg/kg	LC50: 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对胃肠道有刺激作用, 误服引起恶心、呕吐、口内有铜性味、胃烧灼感。严重者有腹绞痛、呕血、黑便。可造成严重肾损害和溶血, 出现黄疸、贫血、肝大、血红蛋白尿、急性肾功能衰竭和尿毒症。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和鼻、眼粘膜刺激并出现胃肠道症状。	
监测方法	现场	——	
	实验室	——	
环境标准	——	——	——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包装必须密封完整。防止受潮。应与碱类、酸类、潮湿物品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应急处理: 戴好防毒面具和手套。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液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废弃物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可采用安全面罩。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不燃。火场周围可用的灭火介质。	

附表9 氯化铜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氯化铜	英文名：Copper chloride; Cupric chloride	分子式：CuCl ₂
	危险货物编号：23002	UN 编号：1017	分子量：134.44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		
	熔点(°C): 498	沸点(°C): 993 (转化为氯化亚铜)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3.386		饱和蒸汽压[KPa]: 无意义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丙酮、醇、醚、氯化铵。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与钠、钾发生剧烈反应。有腐蚀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有害燃烧产物：氯化氢、氧化铜。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建规火险分级：
	爆炸下限(V%): 无意义		爆炸上限(V%): 无意义
	类别：第 8.3 类，其它腐蚀品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		禁忌物：钾、钠、潮湿空气。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 1mg/m ³	美国 TWA: 未指定标准
		前苏联 MAC: 未指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指定标准
	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850mg/m ³ , 1 小时(大鼠吸入)
		腐蚀品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经口或吸入会中毒。出现恶心、呕吐、胃部烧灼感；严重者有腹绞痛、便血、黄疸、贫血、肝大等。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		
监测方法	现场	——	
	实验室	——	
环境标准	——	——	——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防止受潮。应与碱金属、潮湿物品、食用化工原料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应急处理措施	泄漏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口罩、护目镜，穿工作服。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必要时可采用安全面罩。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拉开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误服者，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附表 10 甲醇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甲醇	英文名: methyl alcohol	分子式: CH ₄ O
	危险货物编号: 32058	UN编号: 1230	分子量: 32.04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C): -97.8	沸点(°C): 64.8	闪点(°C): 11
	相对密度(水=1): 0.79; (空气=1): 1.11		饱和蒸汽压[KPa]: 13.33(21.2°C)
危险性	溶解性: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建规火险分级: 甲类	
	爆炸下限(V%): 5.5	爆炸上限(V%): 44	
	类别: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无资料	禁忌物: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MAC: 50mg/m ³	美国YWA: OSHA 200ppm,262mg/m ³ ; ACGIH 200ppm,262mg/m ³ [皮]
		前苏联MAC: 5mg/m ³	美国STEL: ACGIH 250ppm,328mg/m ³ [皮]
	毒性	LD ₅₀ : 5628 mg/kg(大鼠经口); 1580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83776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 引起病变; 可致代射性酸中毒。急性中毒: 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 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 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 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 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 神经衰弱综合征, 植物神经功能失调, 粘膜刺激, 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监测方法	现场	气体检测管法; 便携式气相色谱法; 直接进水样气相色谱法	
	实验室	变色酸比色法, 气相色谱法《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第二版), 杭士平编	
环境标准	中国(GBZ2)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50mg/m ³
	前苏联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5mg/m ³
	中国(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³ (一次值)
储运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附表 11 四氟化碳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四氟化碳	英文名：carbon tetrafluoride	分子式：CF ₄
	危险货物编号：22033	UN 编号：1982	分子量：88.0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C)：-183.6	沸点(°C)：-128.0	闪点(°C)：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61(-130°C)		饱和蒸汽压[KPa]：13.33(-150.7°C)
	溶解性：不溶于水		
危险性	不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建规火险分级：
	爆炸下限(V%)：无意义		爆炸上限(V%)：无意义
	类别：第 2.2 类不燃气体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		禁忌物：卤素、酰基氯、酸类、氯仿、强氧化剂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未制定标准
	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属低毒类。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能引起快速窒息。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监测方法	现场		
	实验室	气相色谱法	
环境标准	中国(TJ36-79)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易（可）燃物、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应急处理措施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即时使用。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附表 12 氢氧化钠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氢氧化钠	英文名：sodiun hydroxide	分子式：NaOH
	危险货物编号：82001	CAS 编号：1310-73-2	分子量：40.0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熔点(°C)：318.4	沸点(°C)：1390	闪点(°C)：无意义 自燃点(°C)：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2.12；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0.13/739°C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危险性	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建规火险分级：丁
	爆炸下限 (V%)：无意义		爆炸上限 (V%)：无意义
	类别：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禁忌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0.5mg/m ³	美国 TWA：2mg/m ³
		前苏联 MAC：0.5mg/m ³	美国 STEL：2mg/m ³
	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监测方法	现场		
	实验室	酸碱滴定法《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第二版)，杭士平主编 混合指示剂比色法《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第二版)，杭士平主编	
环境标准	中国 (GBZ2.1-2007)	最高容许浓度	2mg/m ³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清的铲子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废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带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 硼酸溶液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 灭火方法：雾状水、砂土。	

附表 13 甲醛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甲醛、福尔马林	英文名：Formaldehyde	分子式：CH ₂ O
	危险货物编号：83012	UN 编号：1198	分子量：30.03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		
	熔点(°C)：-92	沸点(°C)：-19.4	
	相对密度(水=1)：0.82	饱和蒸汽压[Kpa]：13.33(-57.3°C)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甲	
	闪点(°C)：50(37%)	自燃点(°C)：430	
	爆炸下限：7%	爆炸上限：73.0%	
	类别：第 8.3 类 其他腐蚀品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灭火方法：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		
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3 mg/m ³ 前苏联 MAC：0.5 mg/m ³	美国 TLVTN：OSHA 3ppm 美国 TLVWN：ACGIH 0.3ppm,0.37mg/m ³
	毒性	LD ₅₀ ：800 mg/kg(大鼠经口)； 27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590 mg/m ³ (大鼠吸入)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肺水肿较少见。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可致皮炎；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发生胃肠道穿孔，休克，肾和肝脏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甲醛可有轻度眼、鼻、咽喉刺激症状，皮肤干燥、皸裂、甲软化等。	
储运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冻季应保持库温不低于 10°C。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铝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p>		
泄漏处置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附表 14 乙酸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乙酸	英文名: Acetic acid	分子式: C ₂ H ₄ O ₂
	CAS 编号: 64-19-7	UN 编号: 2789	分子量: 60.05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酸臭。		
	熔点(°C): 16.7	沸点(°C): 118.1	闪点(°C): 39
	相对密度(水=1): 1.05 (空气=1): 2.07		饱和蒸汽压[KPa]: 1.52(20°C)
	溶解性: 溶于水、醚、甘油, 不溶于二硫化碳。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爆炸下限(V%): 4.0		爆炸上限(V%): 17.0
	类别: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		稳定性: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碱类、强氧化剂。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 20 mg/m ³	美国 TWA: OSHA 10ppm, 25mg / m ³
		前苏联 MAC: 5mg/m ³	美国 STEL: ACGIH 15ppm, 37mg / m ³
	毒性	LD ₅₀ : 3530 mg/kg(大鼠经口); 106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5620 mg/m ³ (大鼠吸入)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后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皮肤接触, 轻者出现红斑, 重者引起化学灼伤。误服浓乙酸, 口腔和消化道可产生糜烂, 重者因休克而致死。慢性影响: 眼睑水肿、结膜充血、慢性咽炎和支气管炎。长期反复接触, 可致皮肤干燥、脱脂和皮炎。	
监测方法	现场	无资料	
	实验室	气象色谱法	
环境标准	—	—	—
	—	—	—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C。冬天要做好防冻工作, 防止冻结。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要使水进入储存容器内。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 戴橡皮手套。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 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附表 15 间苯二甲酸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间苯二甲酸		英文名: ISOPHWALIC ACID		分子式: C ₈ H ₆ O ₄	
	CAS 编号: 121-91-5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量: 166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可燃性晶体粉末, 无色。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闪点(°C): >650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1.33(1732°C)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危险特性	与硫酸、腐蚀剂、氨、脂肪胺类、链烷醇胺类、异氰酸酯类、烯基氧化物、环氧氯丙烷不能配伍。易燃性(红色): 1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建规火险分级: 无资料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类别: 无资料			稳定性:		
	聚合危害: 无资料			禁忌物: 硫酸、腐蚀剂、氨、脂肪胺类、链烷醇胺类、异氰酸酯类、烯基氧化物、环氧氯丙烷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 无资料		美国 TWA: 无资料		
		前苏联 MAC: 无资料		美国 STEL: 无资料		
	毒性	无资料				
	侵入途径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刺激眼睛和皮肤。健康危害(蓝色): 1					
监测方法	现场	无资料				
	实验室	高效液相色谱法				
环境标准	中国(TJ36-79)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中国(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储运注意事项	无资料。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无资料。				
	防护措施	高于 NIOSH REL 浓度或尚未建立 REL, 任何可检测浓度下: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用肥皂和清水清洗皮肤。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p> <p>眼睛接触: 如果皮肤或眼睛接触该物质, 应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20min。</p> <p>吸入: 移患者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如果患者呼吸停止, 给予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p> <p>食入: 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p>				

附表 16 三甲胺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国标编号	21045		
CAS 号	75-50-3		
中文名称	三甲胺	英文名称	trimethylamine TMA
分子式	C ₃ H ₉ N	外观与性状	常温下为无色气体，有鱼腥恶臭
分子量	59.11	蒸汽压	430 mm Hg (25 ° C)，闪点：-6.67°C
熔点	-117.1°C	溶解性	能溶于水、乙醇及乙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66（-5°C）、（空气=1）2.09	稳定性	稳定
沸点	3°C	主要用途	用作消毒剂、天然气的警报剂、分析试剂和有机合成原料，也用于医药、农药、照相材料、橡胶助剂、炸药、化纤溶剂、表面活性剂和染料的原料。
危险标记	4(易燃液体)		
毒性危害	<p>毒性：中毒类。</p> <p>急性毒性：吸入-大鼠 LCL0: 3500 PPM/4 小时；吸入-小鼠 LC50:19000 毫克/立方米。</p>		
燃烧爆炸性	<p>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烟气。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p> <p>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p>		
应急及毒性消除措施	<p>一、泄漏应急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p>防护措施</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或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p> <p>三、急救措施</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p>		

附表 17 硅烷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硅烷	英文名：silane	分子式：SiH ₄
	危险货物编号：21050	CAS 编号：7803-62-5	分子量：32.1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有恶臭		
	熔点(°C)：-185	沸点(°C)：-112	闪点(°C)：-50
	相对密度(水=1)0.68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苯、四氯化碳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暴露在空气中能自燃。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甲
	爆炸下限 (V%)：无资料		爆炸上限 (V%)：无资料
	类别：第 4 类，易燃气体		稳定性：不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禁忌物：强氧化剂、氧、碱、卤素。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未制订标准	美国 TWA：6.6mg/m ³
		前苏联 MAC：未制订标准	美国 STEL：未制订标准
	毒性	LD50：无数据	LC50：9600ppm，4 小时(大鼠吸入)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吸入甲硅烷蒸气后，引起头痛、头晕、发热、恶心、多汗；严重者面色苍白，脉搏微弱，陷入半昏迷状态。		
监测方法	现场	无	
	实验室	气相色谱测定硅烷[刊,英]/Bogaert R.J.; Rocheleau R.E.BaronB.N.//J.Chromatogr.Sci.-1986,24(3).-109~112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钢瓶温度不应超过 52℃。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卤素、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稀释。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应急措施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二氧化碳。	

附表 18 氮气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氮气、氮	英文名: Nitrogen	分子式: N ₂
	危险货物编号: 22005	UN 编号: 1066	分子量: 28.0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C): -209.8		
	相对密度(水=1):0.81 (空气=1): 0.97	饱和蒸汽压[KPa]: 1026.42/-173°C	
危险性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惰性气体, 有窒息性, 在密闭空间内可将人窒息死亡。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建规火险分级: 无资料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类别: 第 2.2 类 不燃气体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无资料	禁忌物: 无资料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侵入途径	前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健康危害	吸入 氮气过量, 使氧分压下降, 会引起缺氧。大气压力为 392kPa 表现爱笑和多言, 对视、听和嗅觉刺激迟钝, 智力活动减弱; 在 980kPa 时, 肌肉运动严重失调。潜水员深潜时, 可发生氮的麻痹作用, 上升时快速减压, 可发生”减压病“	
监测方法	现场	无资料	
	实验室	无资料	
储运注意事项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 仓温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时间, 先进仓的先使用。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治钢瓶及附件破损。		
应急处理措施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气体散尽。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相应的工作服。切断气源, 通风对流, 稀释扩散。漏气容器不能再用,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附表 19 正丁醇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丁醇，正丁醇	英文名：Butyl alcohol; 1-Butanol	分子式：C ₄ H ₁₀ O
	危险货物编号：33552	UN编号：1120	分子量：74.1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		
	熔点(°C)：-88.9	沸点(°C)：117.5	闪点(°C)：35
	相对密度(水=1)：0.81 (空气=1)：2.55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乙类
	爆炸下限(V%)：1.4		爆炸上限(V%)：11.2
	类别：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无资料		禁忌物：强酸、酰基氯、酸酐、强氧化剂。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MAC：200mg / m ³	美国TWA:OSHA 100ppm, 304mg / m ³ ACGIH 50ppm[皮][上限值]
		前苏联MAC：10mg / m ³	美国STEL：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头痛、眩晕、嗜睡和胃肠功能紊乱。		
监测方法	现场	无资料	
	实验室	无资料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急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附表 20 乙醛理化、危险、有害特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乙醛, 醋醛	英文名: Acetaldehyde; Acetic aldehyde	分子式: C ₂ H ₄ O
	危险货物编号: 31022	UN编号: 1089	分子量: 44.05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强烈的刺激臭味。		
	熔点(°C): -123.5	沸点(°C): 20.8	闪点(°C): -39
	相对密度(水=1): 0.78 (空气=1): 1.52		饱和蒸汽压[KPa]: 98.64 / 20°C
危险性	溶解性: 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出现大量放热现象, 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极度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类	
	爆炸下限(V%): 4.0	爆炸上限(V%): 57	
	类别: 第3.1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稳定性: 无资料	
	聚合危害: 无资料	禁忌物: 强酸、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碱、卤素、氧。	
毒性及危害	接触极限	中国MAC: 未指定标准	美国TWA: OSHA 200ppm ACGIH 100ppm 180mg / m ³
	侵入途径	前苏联MAC: 5mg / m ³	
	健康危害	美国STEL: ACGIH 150ppm 270mg / m ³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低浓度引起眼、鼻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及支气管炎。高浓度吸入有麻醉作用。表现有头痛、嗜睡、神志不清及支气管炎、肺水肿、蛋白尿及心肌脂肪性变。可致死。误服出现胃肠道刺激症状、麻醉作用及心、肝、肾损害。对皮肤有致敏性。反复接触蒸气引起皮炎、结膜炎。慢性中毒: 表现有体重减轻、贫血、谵妄、听幻觉、智力丧失和精神障碍。	
监测方法	现场	无资料	
	实验室	无资料	
储运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15°C。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 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或久存。应与氧化剂、氟、氯等分仓间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 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人口稠密区停留。		
应急处置方法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全面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